

教 育 名 詞

基本能力

吳清山

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教授

林天祐

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教授

基本能力（key skills或key competencies）係指學生應該具備重要的知識、技能和素養，俾以適應社會的生活。所以，基本能力可以說是預期學生經過學習之後需要達到的能力，有了這些基本能力之後，將來可以有效的適應社會生活。基本能力的內容，會隨著社會的變遷有所不同。在十八世紀的社會裡，基本能力的內容只包括讀、寫、算的能力；但是到了二十世紀的社會日趨複雜，舊有的基本能力可能未符社會之所需，所以基本能力的內容也逐漸擴大，例如：資訊處理及運用的能力，也將成為基本能力內涵的一部分。

美國二十世紀六十年代的課程改革的部份內容過於理論化，致使所培養出來的學生缺乏就業的基本知識，也缺乏工作的基本技能，又不能適應勞動市場的需要。到了七十年代，開始提倡「回歸基礎教育運動」（Back to Basics），加強普通學校的讀、寫、算基礎知識和技能教育，各州制定最低課業標準和最低能力測驗，以提昇學生讀、寫、算、推理、學習、電腦使用等各種能力。

事實上，基本能力的提倡，不僅發生於美國，澳洲九十年代的教育改革，即以「學以致用的關鍵能力」為重點，他們稱之為「為工作、為教育、為生活的關鍵能力」，這些關鍵能力包括蒐集、分析、組織資訊的能力；表達想法與分享資訊的能力，規劃與組織活動的能力，團隊合作的能力，應用數學概念與技巧的能力，解決問題的能力，應用科技的能力。

這一波基本能力的重視，我國亦不落人後。在計畫於九十學年度實施的國民教育新課程中，即以培養現代國民所需的十大基本能力為目標，其內容如下：了解自我與發展潛能，欣賞、表現與創新，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，表達溝通與分享、尊重、關懷與團隊合作，文化學習與國際理解，規劃、組織與實踐，運用科技與資訊，主動探索與研究，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。基本能力的訴求，在終身學習的社會裡，的確有其時代的意義和價值，但是令人疑惑的是，這些基本能力能夠轉化到實際的生活經驗上嗎？它又如何去評量呢？身為教育工作的教師，又有這些

能力嗎？是故，二十一世紀的公民是否能夠具備這些基本能力？這些基本能力如何應用到實際生活上？將成為教育決策者和教育實踐者一大挑戰。

其實，基本能力和基本學力關係極為密切，有了基本能力的提倡，就會帶動政策、師資、課程和教學等層面革新，然後為了了解學生學到了哪些能力，就必須訂定基本學力指標和基本學力測驗。所以，基本能力可以說是基本學力的先前工作，透過基本學力測驗，驗證學習者的基本能力。因此，在課程改革的過程中，一方面要重視基本能力；另一方面也要重視基本學力。

聰明的孩子須多元發展

考一百分的孩子一定是最聰明的孩子嗎？專家對智慧所下的新定義告訴我們，聰明孩子的智力是多方面的，包括創造力和處理人際關係的能力，而及早讓孩子接觸音樂和視覺、表演藝術，有助於啓迪他們的智力發展。

這個意思不是要逼著孩子去上音樂課或繪畫班。教育專家強調的是要給孩子一個平衡發展的機會，讓孩子能自然接觸到許多機會，從多重途徑發展他們的智慧，也可以說是學習的能力。

在傳統上，人們評估孩子是否聰明，多半檢視他們學習語文和數學的能力。新的觀念是，還必須就創造力、了解自己 and 自然與精神世界裡的一切人事物的能力，以及與他人相處的能力，來評斷一個孩子是否聰明。

哈佛大學教授賈德奈把孩子的智慧分成七類，包括可以成為詩人的語文能力，科學家必須具有的邏輯和數學概念，作曲家所需要的音樂細胞，建築師該有的空間觀念，舞蹈家和運動員應有的肢體韻律感，推銷員和教師必須具備處理人際關係的能力，以及對自己潛在高度認知的能力。

（取材自中央社稿）